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301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
承辦人：顏沛琳
電話：(02)28577326 分機50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peilinyen@g.nt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139578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9578893_藝術領域雙語(有研習代碼).docx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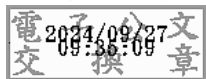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「113學年度藝術領域策略聯盟_雙語教學在藝術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音樂科教師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81594號函核定「音樂學科中心113年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13學年度藝術領域策略聯盟_雙語教學在藝術」實施計畫，請詳見附件1。
- 三、本場次研習為線上辦理，活動日期：113年10月29日(二)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同意惠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。
- 四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（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）顏沛琳、劉韋彤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8570108。

正本：112年全國學校0928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7305